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6_8A_80_E6_c36_330314.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40号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融 二 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保 证项目实施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 称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是指运用招标投标方式为重 大国家技术创新项目选择、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活动。 第三 条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国家技 术创新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 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经贸委(经委)负责本地区的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 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经贸委根据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围绕国 民经济发展急需解决的产业共性、关键性和前瞻性的重大技 术问题在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和装备研制项目选项范围内确定 招标项目。 第六条 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的招标工作应当委托国 家有关部门认可资格的招标机构进行。 第七条 招标分为公开 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 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

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项目内容涉及项目单位知识产权 和商业秘密的; (二)涉及国家安全、秘密,不宜公开招标 的; (三)投标人数有限,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国家规 定其他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 第八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 . 招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经贸委出具的《招标委托书》,在《 中国招标》周刊、中国技术创新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 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招标项目名称; (二)招标项目的性质和主要实施目标; (三)对拟投标企业 资格要求; (四)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六)投标及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到开标之日止,一般为45个工作日。 第九条 采取邀请招标形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 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书应载明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参照《国家 技术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有关 专家或机构进行审查,招标文件经国家经贸委审定后发出。 对专业性强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机构应当对有投标意 向的企业进行资格预审后发出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 下列事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所应具备的技术 条件、资格和业绩; (三)项目名称; (四)项目实施的内 容和目标; (五)国家经贸委对项目实施提供的政策支持和 资金; (六)中标方对项目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 (八)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要求; (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第十一条 根 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招标可以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

段招标主要是取得投标者对招标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技术 方案和标底的建议;第二阶段招标按本办法第二十、第二十 一、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 国家经贸委与招 标机构综合考虑有关因素,共同商定标底。 第十三条 招标机 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国家经贸委决定撤销 招标委托,终止招标活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社会公开说 明;因招标机构的原因取消招标,导致招标终止的,招标机 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国家经贸委批准,并向社会公开说明。 第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企业或 其他组织。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招 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条件;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 和相应业绩;(三)良好的资信情况;(四)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 加投标。鼓励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投标。 第十七 条 投标人应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编 写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投 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开标由 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并公开进行。第十九 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国家经贸委和招标机构的代表及技术、 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9人,人选须经国 家经贸委审定。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外聘专家人数不 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 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与投 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评标 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确定2至3个 拟中标方,形成评标报告提交国家经贸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 经贸委接到评标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评标报告和定标结 论,确定中标方,并通知招标机构。 第二十二条 招标机构接 到国家经贸委确定中标方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落标通知书 》。 第二十三条 经招标投标确定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承担单 位,应当以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为依据,由国家经贸委委托 项目主持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经招标确定 的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纳入国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享受相关 政策。未按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签订项目目标责任书的,国 家经贸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招标 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使用、鉴定验收、项目调整等按《国 家技术创新计划管理办法》和《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可依据本 办法制定本地区的技术创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 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